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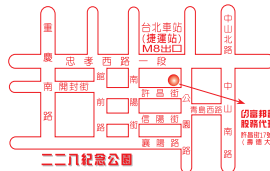
100415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第 常會
出 函 圖 書

12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39-3號3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29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由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照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3年6月27日）

貴股東惠鑒：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選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無條件無誤者，逕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條件無誤或係保稅證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徵項股票發放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寄居、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盈餘分配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支票（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來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賣造成被徵收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以上，該徵收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融資专户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129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購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證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030772

第三聯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

- 四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聯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29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39-3號3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如下：(1)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2,352,816元，每股配發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61,544,100元，每股配發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3)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944)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